##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3)和刑初字第18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冰，男，1984年7月21日出生于天津市，回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津塘公路十四经路荣泰公寓2号楼4门602号，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昆明路竞业里12号楼1门413号。因本案于2013年5月20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5月23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3）津和检刑诉字第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郑学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6月被告人徐冰在本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成功申领民生通宝分期信用卡（卡号为6226……2624）一张，后多次透支消费，且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至2013年1月25日被害单位报警时，被告人徐冰尚未归还本金35649元。被告人徐冰于2013年5月20日被拘传至公安机关。到案后，被告人家属代为退缴本息及滞纳金共计70129.7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冰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法院依法判处。为支持指控，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

上述事实，除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冰被拘传到案的事实无相关证据支持，其他事实被告人徐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民生银行委托代理人章禹的陈述、授权委托书、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客户信息调查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银行系统记录及账户信息、催收记录、交易明细、常住人口信息表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徐冰申领信用卡并透支消费，经多次催要拒不归还的事实；有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证实被告人徐冰在2013年5月20日下午接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后，公安机关对其采取拘传的强制措施，其家属于次日偿还全部款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起诉书指控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徐冰接电话通知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系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且其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徐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高秀君

二○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刘宪一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